

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杨大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亚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联机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杨大可，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学位。2014 年 1 月至今，历任同济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副教授；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报告日，除亚联机械外，本人担任同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担任泰和泰（上海）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本人亲自出席 3 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 3 次，不存在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情形。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本人已充分知悉会议审议事项，提前审阅会议材料，了解与之相关的会计、法律、行业等知识，并与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所议事项均投出赞成票，未提出异议意见。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所涉事项均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风险，也不存在侵犯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 1 次。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共召集和主持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参与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参与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

本人已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履行职责。本人在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已经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2024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包括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日常关联交易、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委托理财等。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其他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或者应当经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监督、评估、制定、同意或建议的事项；本人本年度也未行使有关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方面的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

建立和实施、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等进行指导和监督，就应当关注的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共同推动审计工作高效开展，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4 年度，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外，本人通过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相关机构和人员沟通等多种方式，在公司现场或其他办公场所，开展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关的工作。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始终保持信息畅通，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行业环境和投资者结构等状况及其变化，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关注公司重大负面舆情，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积极配合、保证本人依法行使职权。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与本人沟通、联络、传递资料，直接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协助，不存在拒不配合、阻挠本人开展工作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预计在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本人对该事项投出赞成票，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将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公允合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二）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2021-2023年度财务数据的议案》和《关于审核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数据的议案》和《关于审核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更新2024年1-6月财务报告和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上述事项均投出赞成票，并就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在设计与执行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并且能够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同时，本人已在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确认，公司披露的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人对该事项投出赞成票，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勤勉尽责，具体审计项目成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且一直与本公司保持着良好的会计业务沟通关系，为公司财会业务提出指导性意见和提供良好的咨询服务，能够胜任公司外部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和本公司IPO项目审计机构。”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2024年度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在董事

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以客观、公正、审慎的态度，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同时，持续学习和掌握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合规内控等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时了解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最新动态和要求，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并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大可

日期：2025 年 4 月 20 日